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6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刘翔先生与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19,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13,736,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合计无限售流通股23,65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以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领汇基石，总金额为331,173,780元。

同日，张芜宁等14名股东与领汇基石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854,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以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领驰基石，总金额为263,957,358元。

同日，宁国汇智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国汇智”）与领汇基石、领驰基石一致行动人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7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以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盈基金，总金额为34,677,972元。同日，程卫东等4名股东与弘唯基石（代表“华盈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以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盈基金，总金额为110,250,000元。

以上内容详见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 2019 年 6 月 10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及弘唯基石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9 日。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军	39,676,129	19.84%		9,919,032	29,757,097	14.88%
刘翔	54,944,954	27.47%		13,736,238	41,208,716	20.60%
刘军、刘翔汇总	94,621,083	47.31%		23,655,270	70,965,813	35.48%
张芜宁等 14 名 股东	27,351,015	13.68%		18,854,097	8,496,918	4.25%
宁国汇智	2,476,998	1.24%		2,476,998	0	0
程卫东等 4 名 股东	7,875,000	3.94%		7,875,000	0	0
领汇基石	0	0	23,655,270		23,655,270	11.83%
领驰基石	0	0	18,854,097		18,854,097	9.43%
华盈基金	0	0	10,351,998		10,351,998	5.18%
受让方合计	0	0	52,861,365		52,861,365	26.4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华盈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3,655,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18,854,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3%）、10,351,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分别成为公司第三、第四、第五大股东，分别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861,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

五、备查文件

1、领汇基石、领驰基石、弘唯基石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